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地址：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承辦人：張佳珮姊妹
電話：(04) 2243-6960 分機：1234
傳真：(04) 2243-6968
電子郵件：chiahsu0103@tjc.org.tw

受文者：全體教會、祈禱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真臺牧字第 115-006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私立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獎助金申請證明推薦書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為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請推薦學生同靈申請獎助。

說 明：

一、申請資格

(一) 凡原住民身分之信徒及慕道者，現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國中以上，平素信仰良好，具備下列標準者。

(二) 合於下列家境清寒標準之一者：

1. 父母雙亡或罹患重病無工作能力之家屬，生活確實困難者。
2. 家庭發生意外事故，景況確實困難者。
3. 家無不動產，端賴工資或薪水維持家計，而供應子女教育有困難者。

(三) 學業成績各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1. 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獎助金額為國中 2,000 元、高中 3,500 元、大專 5,000 元。
2. 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獎助金額為國中 2,500 元、高中 5,000 元、大專 8,000 元。

(四) 操行成績列「甲」或 80 分以上者，且「無缺曠課」者。

備註：

1. 享有公費之公費生（如師範學院、師大、公私立高中、農工、商、護理職校等），請勿再申請此項獎學金。
2.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費生」之定義：學雜費全免，並享有政府支付之生活費補助者（學校有補助學費者，不等於公費生）。
3. 就讀空中大學、在職進修、補校等進修學校者，不在補助之內，請勿申請此項獎學金。
4. 若已向利河伯基金會申請獎助金者，請勿重覆申請教牧處之清寒獎助學金。
5. 慕道者之定義：該學生之父母親，必須至少有一方是本會信徒，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為本會信徒者。

二、申請辦法

- (一) 填寫申請推薦書，提經職務會議審查通過，且由駐牧傳道或輔導傳道填明平素信仰表現良好事蹟且簽名後方得申請。
- (二) 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須顯示成績或等第，並出缺席紀錄）影印本一份（恕不退還）。
- (三) 檢附清寒證明文件（或由職務會開立證明）。
- (四) 以上三項資料須同時備齊，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 (五) 無須檢附學生證影本、註冊繳費收據、戶籍謄本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三、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27 日以前，將申請書、學業成績證件及清寒證明文件寄達總會教牧處青教科，逾期不受理。

四、獎助金額（由財團法人私立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贊助）

- (一) 國中：2,000 元；達 75 分以上者為 2,500 元。
- (二) 高中：3,500 元；達 75 分以上者為 5,000 元。
- (三) 大專：5,000 元；達 75 分以上者為 8,000 元。

五、請教會注意截止日期及申請人所必需檢附的附件「學業成績證件及清寒證明文件（家境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缺一不可」，以免申請時間逾時，影響學生之權益。

正 本：全體教會、祈禱所、學生團契、財團法人私立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

副 本：區辦事處、各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教牧委員、利河伯基金會、教牧處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總負責

簡明瑞

簽 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財團法人私立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獎助金申請證明推薦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水洗 <input type="checkbox"/> 靈洗
現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家長		與學生 關係		電話	
現住址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操行成績 (學期平均)		原住民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素信仰 表現良好事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三項，請務必附上一項。				
職務會證明推薦簽章				申請人(學生或家長蓋章)	
教牧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教會公印	
長 執					
駐牧傳道					
學生中心輔導主任(說明並簽章)					
由學生中心申請者，須有輔導傳道簽章。					

申請書 114 學年第一學年成績單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其他證明文件擇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